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3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57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共2份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修正名稱一案，請查照。
說明：廢止原108年5月8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0號公告「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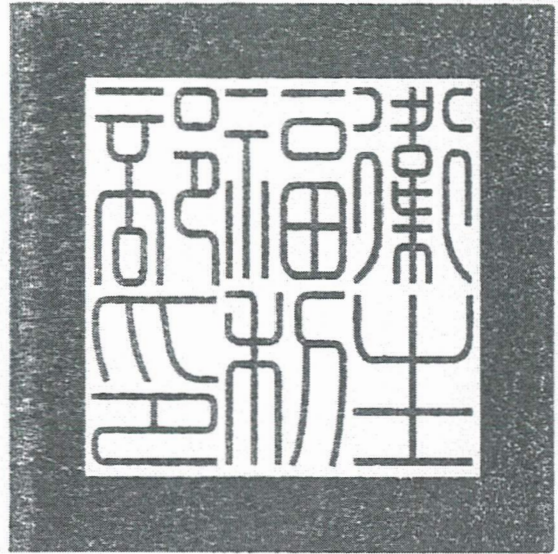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病友聯盟、台灣年輕病友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部長 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572號



主旨：廢止「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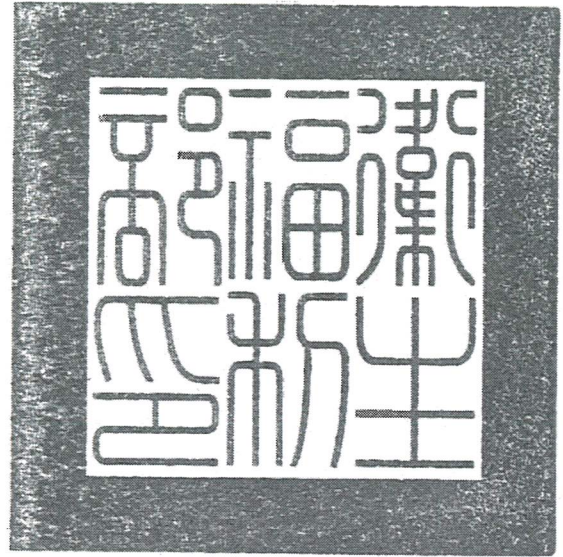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本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〇號公告「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該公告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名稱與臨床使用需求一致，本部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衛部保字第一一二一二六〇五七二A號公告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上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公告廢止。

部長 薛瑞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572A號



主旨：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
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 薛瑞元